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4	0022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0000	0.80%
1000000 <= M < 2000000	0.50%
2000000 <= M < 5000000	0.30%
5000000 <= M	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5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500 份, 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500 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费率等同于 A 类基金份额相应持有期限的赎回费率), 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30 天	0.75%
29 天 < N < 365 天	0.10%
364 天 < N < 730 天	0.05%
730 天 < = 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 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 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5.1.2 场外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3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 www.post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